**中央定价目录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

  《中央定价目录》已经2019年12月18日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2015年公布的《中央定价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任：何立峰

2020年3月13日

附件：《[中央定价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319007_01.pdf)》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fzggwl/202003/t20200316_1223371.html>